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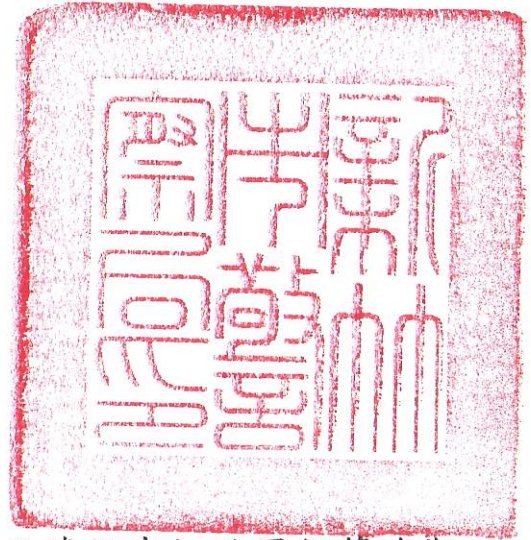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警交字第112000419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（公示送達）公告招領本局112年2月違規車輛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之3條、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6條及行程序法第78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招領本局112年2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並移置公有拖吊場(地址：新竹市延平路1段488號；電話：03-5228441)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，計機車1輛、汽車1輛，共計2輛。
- 二、經以雙掛號郵寄監理機關登記管轄車籍地（住居地）及車輛所有人戶籍地，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迄今無人認領或無法送達（查無此人或遷移不明），爰依規定辦理送達。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內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本局公有拖吊場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視同送達。

局長張素菱

